

通 知

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4 日

聯絡人：蕭茗珍小姐

聯絡電話：(05)271-7047

主旨：為提昇本校智慧型教室的使用率，增進教師對智慧型教室的了解，請對智慧型教室有興趣的系所提出需求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校已完成三校區五間智慧教室建置，讓學生可以主動參與學習。透過大面積電子白板、實物投影機、學生反饋系統及即時錄製系統，教師可以有效地進行科技強化學習活動，並立即檢驗學生學習狀態以及對授課內容的瞭解程度，提供學生個別化的學習力診斷分析。

二、智慧教室依登記前後優先使用，有關使用教室請洽下列管理單位登記：

蘭潭校區(位於電算中心二樓 A31-220)電算中心：林明毅先生 2717258

民雄校區(位於教育館 1 樓 B03-113)師範學院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：蕭蘭婷小姐 2263411*1511

民雄校區(位於創意樓 4 樓 B01-402)人文藝術學院：外國語言學系林家安小姐 2263411*2151(創意樓智慧教室尚未裝置即時錄製系統)

新民校區(位於 B 棟 3 樓語言中心對面 D02-301)生物事業管理學系：蔡依珊小姐 2712872

三、蘭潭校區請另外填寫「蘭潭校區智慧教室使用申請表」(如下表)。
此致

各學系

教務處教學發展組 敬啟

蘭潭校區智慧教室申請表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單為電算中心智慧教室(A31-220)排課填寫單，將作為新學期電腦教室排課之主要依據。
- 二、智慧教室以 **65人** 上課為規劃原則，請老師斟酌加修人數。
- 三、蘭潭校區之智慧教室開授課程者，請填妥本單，並送回電算中心諮詢服務組。

電算中心電腦教室上課使用申請單
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課程名稱		
班級名稱	*開課系所代號		*開課序號	
授課教師	聯絡電話		1. 辦公室： 2. 手機：	
授課星期				
授課時段				
上課地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蘭潭校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雄校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民校區			

※ **開課系所代號**、**開課序號**，請務必填寫。煩請各學院、系所務必轉發予電腦授課老師。若安排電腦教室發生衝堂時，則請**院系所**與教務處**課務組**再行協調授課時段，俾便教室之安排。

填寫系所：_____ 填寫人：_____ 系所主管：_____

電算中心

諮詢服務組 敬啟